

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600 嘉義市西區金山路 108 號 3 樓 3

電 話：(05)284-2685

傳 真：(05)284-2755

信 箱：chiayihouse1990@yahoo.com.tw

受文者：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嘉不動產仲會字第 1030154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標章乙份、海報乙份、買賣房屋須知摺頁 15 份、成屋買賣契約書摺頁 15 份

主旨：檢送「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之計收」貼紙乙份、「房仲業應提供之服務項目、不動產買賣流程」海報乙份、「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及「成屋買賣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敬請各會員公司張貼及擺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為維持服務費上限 6% 之規定，全聯會自本(103)年度 5 月起將實施業者自律管理，其中包括 1. 印製「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之計收，主管機關並未規定固定收費比率」之宣傳標語貼紙、2. 「房仲業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及買賣流程」海報、3. 製作「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及「成屋買賣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

線 二、茲就相關項目之張貼及放置方式略述如下：

- (1). 有關「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之計收，主管機關並未規定固定收費比率」貼紙，請各會員公司將該標章張貼於營業處所店面明顯處。
- (2). 有關「房仲業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應注意事項及買賣流程圖」揭示(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以讓消費者充分瞭解服務報酬收取之正確資訊及房仲業應提供之服務項目。
- (3). 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及成屋買賣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放置於營業處所供消費者免費索取，經紀人員並應主動向消費者提供該摺頁資訊，俾利消費者瞭解服務報酬收取之正確訊息。

三、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政府將於 103 年 6 月份起定期或不定期加強對不動產經紀業進行本項實施業務檢察及稽核，為避免受罰請各會員公司務必張貼擺放。

四、張貼及放置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張貼或放置位置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之計收」貼紙	1 份	營業處所明顯處
「房仲業應提供之服務項目、不動產買賣流程」海報	1 份	營業處所明顯處
「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摺頁	約 15 份	營業處所明顯處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	約 15 份	營業處所明顯處

五、綜上，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陳文祥